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補助計畫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推廣群組『挑擔古早味』—臺南挑飯擔文化教育與實作體驗計畫(補助編號: 115-推-01), 並同意授權本補助計畫使用、拍攝、修飾、公開展示本人肖像, 並將該肖像用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辦理之課程、相關成果報告及其他公開媒體等平台的露出及呈現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 該拍攝者(國立臺南大學)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參與學員: 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關係(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電話: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